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1. 1.1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屬下之委員會。

2. 成員

2.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經由董事會委任，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2.2 提名委員會應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4.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5. 2.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6. 3.1 會議次數應至少每年一次，若因工作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7. 3.2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之法定人數。
8. 3.3 其他董事會成員（除該委員會之成員外），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但他們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9. 3.4 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所規管。

4. 授權

10. 4.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透過善用內部資源及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之董事人選，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1. 4.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
12. 4.3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提名委員會可透過公司秘書尋求專業意見。

5. 職責、角色及職能

13. 5.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在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當中作出挑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之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因應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f) 在享有充足資源之情況下履行其職責，並且可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全數支付；及
 - (g)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之其他課題。

14. 5.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資源。

6. 匯報程序

15. 6.1 提名委員會須適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所作之決定及建議。